

慈濟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90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2月12日報部備查

90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5日報部備查通過

94年9月21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6.20 行政會議-第2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8.10 行政會議-第9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心理、學習、生涯探索、人際關係、情感、家庭等各方面，都能有良好的適應，並進而達成自我實現的人生，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推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諮商及臨床心理專業背景之教師或資深之學校諮商及臨床心理專業人員擔任，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專任心理師和組員若干人，推動中心業務，必要時得依需要增聘兼任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科醫師。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心理諮商業務依循校園團隊合作與諮商專業倫理之精神，並以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理念為基礎，工作目標分層如下：
1. 初級發展性功能：幫助學生心理成長以適應大學校園生活，提升心理健康並能因應當代社會環境之挑戰。
 2. 二級預防性功能：對於高危險群學生提供適當的介入，以預防心理疾病或發生重大適應問題。
 3. 三級補救性功能：對於具心理疾病或有重大適應問題之學生提供補救性介入。
- 工作方式為心理衛生外展方案發展與執行、心理測驗與衡鑑實施、個別與團體諮商、危機處理與個案管理、教職員心理衛生之諮詢與教育訓練、心理諮商成效之學術研究等。
- 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每月召開諮商中心工作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分工及工作檢討，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就校內與輔導相關之系所、行政主管，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遴聘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本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所聘請之兼任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應經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聘請，聘期以一年為期。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